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红山子村路灯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吉木萨尔县二工镇红山子村路灯购置项目

采 购 编 号：XYCG2025-05-1

采 购 人：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红山子村路灯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YCG2025-05-1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红山子村路灯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45065.38 元

最高限价: 445065.38 元

采购需求: 购置路灯 115 盏及附属设施建设,包括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

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发布媒介：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199378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第 9 幢 9 单元第 12 层 1201 号

联系方式：199901766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工

电 话：199901766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红山子村路灯购置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199378851
3	采购内容	购置路灯 115 盏及附属设施建设，包括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4	资金来源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及自筹资金
5	预算金额	445065.38 元
5.1	最高限价	445065.38 元
6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7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
11	付款方式	开工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90%，剩余 1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完毕。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 %
13	质量等级	合格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 纸质版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递交地址：新疆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电子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

	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启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 — 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启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开启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 <u>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u>（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解密	1. 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二次报价、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供应商用“CA 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 开启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 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

		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6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7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8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8900.00 元（大写：捌仟玖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新疆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号：8113701013200240938 行号：302881000037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建议各供应商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响应有效期 9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23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执行，根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u>
24	其他要求	<u>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u> <u>2. 最后磋商报价：二至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u> <u>3.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u> <u>4. 磋商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u> <u>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4.2.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4.2.7.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3、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5、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澄清和修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潜在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已发布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历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构成

4.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 (2) 供应商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 (3)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4.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报价

5.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报价。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5.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2.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5.2.2、评审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

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总价应按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建设项目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①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②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③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④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5.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5.6 除非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报价清单、施工图纸、现场条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约定全部范围，任何漏报的工程内容均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再进行增加，供应商报出的响应总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不再调整。

6、磋商保证金

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同提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6.4、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6.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8、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电子章）

8.1、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8.2、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8.3、响应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8.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8.5、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1.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1.2、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7、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5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6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磋商开启

1.1、采购方应当按磋商文件和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启环节全程保持在线。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响应文件解密，后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

第四条 响应文件的提交中 1.8.1 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供应商之外，开启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1.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3、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4、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磋商小组

2.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终止

3.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

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签订合同

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4.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询问与质疑

5.1、询问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质疑

5.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5.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代理费

6.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商务标及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商务标及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企业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具的），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详见： <u>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			
5.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			

		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信用报告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响应承诺函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及响应函);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符合本项目要求。			

1.4、《商务标及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供应商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条件

商务标及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响应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并要盖供应商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5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 注册建造师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等证件复印件);
6	供应商未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 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7	总价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并要盖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编制人要求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8	接受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9	供应商必须采用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经济标”格式编制；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13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1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
15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6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0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备注：如果商务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章）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电子章）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

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1-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3.4.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10、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

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报价合理性

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注：未通过报价合理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0-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0-2	项目负责人提供类似业绩得1分。同时，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得1分。
2	项目管理人员	0-3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复印件也应附带。

3	业绩	0-5	供应商已完成的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工程业绩二项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
合计		10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10 分，占总分 10%。 3、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 20%，请评委依据响应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0-0.6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2	施工准备计划	0-1.2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3	施工方案	0-12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4	施工进度计划	0-9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5	施工平面图	0-6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0-2.4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0-2.4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0-2.4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0-6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0-6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0-6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0-4.2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3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0-1.8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昌州建造〔2019〕4号文件要求编制
合计		60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标得分等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3、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60 分，占总分 60%。

4、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 20%，请评委依据响应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3、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筑、市政等工程国家、自治区、州、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

设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15%以上的部分原综合单价下浮10%；工程量偏差-15%以下的，剩余部分执行原综合单价。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漏项造价超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时，5%以内（含5%）按当地预算定额进行结算。超出5%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10%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

工。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2. 配合发包人

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 3. 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 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 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_____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5% 的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为_____，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当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节能分部工程为 5 年
 8. 绿化工景观工程如下：景观装修工程为 2 年；灌溉系统为 2 年；园路工程为 2 年；保活期为 2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苗木、草坪成活率为 100%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注：详见双方签收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详见工程量清单。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详见工程量清单。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具的），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5年1月-2025年6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5年1月-2025年6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疆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响应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
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我方承诺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不良违法记录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7）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交按照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备注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本表为准。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竣工质量 标准	竣工日期

- 注：1、对于已完类似工程，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
-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经济部分（以单独发送的清单格式为主）

磋商总报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技术部分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工程建设概况

（2）建筑设计特点

（3）结构设计特点

（4）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5）工程施工特点

（6）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措施

11、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2、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本条供应商应结合工程实际，依据（昌州建造〔2019〕4号）等我市有关现行文件精神编制。

注：上述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历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建造师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业绩需附证明材料）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格证书 书编号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需附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基本情 况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股份构成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业绩简介	
近 3 年的 经营情 况	2024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3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2 年业务收入（万元）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磋商；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